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66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92.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 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827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264 元。

9.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9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89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3.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209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6.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4.98 万股。

18.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18.42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19.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12 亿元,2025 年销售利润率不低于 9%,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并不低于授予时所处的行业水平。”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89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8 亿元,2025 年销售利润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7%,销售利润率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66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92.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894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2.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296,056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6 年 6 月 26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6)第 000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662,144,621 股减少至 8,640,220,621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1,924,000 股,总股份数变更为 8,640,220,621 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2,712,078	20.35	-21,924,000	1,740,788,078	20.15
1. 人民币普通股	1,762,712,078	20.35	-21,924,000	1,740,788,078	2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9,432,543	79.65		6,899,432,543	79.85
1. 人民币普通股	4,956,392,543	57.22		4,956,392,543	57.36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43		1,943,040,000	22.49
合计	8,662,144,621	100.00	-21,924,000	8,640,220,62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汇总披露。
-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预计情况

担保情形	2026年预计担保最高时点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授信等相关担保	5.50 亿元	
宇通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回购责任担保)	6.83 亿元	2.99 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购车客户等。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继续提供以下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供应商账期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信用证业务、借款等各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种形式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重工有限、宇通重装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 1.05 亿元、0.2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除前述担保外,暂未发生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重工有限、宇通重装实际使用上述授信业务余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工有限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注册资本:67,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红伟

主要营业范围: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宇通重装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主要营业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起重、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技术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及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 70%,郭旭东持股 30%。

四、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 / 担保责任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购车方式,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金融机构要求,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 6.8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不超过此额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余额为 2.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71%。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等提供担保金额 1.25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9%。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 / 担保责任余额共计 2.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71%。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责任担保中购车客户逾期代偿金额 0.40 亿元。前述客户的按揭所购车辆已签署抵押合同抵押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已进行抵押登记公示,根据抵押资产的预计价值和反担保措施,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	中国空分 51%股权
交易金额(万元)	13,135.04
交易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 6 月 2 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美达”)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和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蓝科高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浦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空分 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为 13,135.0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苏美达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蓝科高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蓝科高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科高新通知,本次交易标的已完成解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空分正式成为蓝科高新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 51%股权。2026 年 7 月 13 日,蓝科高新购买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中国空分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空分 5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蓝科高新名下。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蓝科高新根据《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于本公告日前完成了所有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均为蓝科高新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4.交易各方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蓝科高新主营业务包括产品、工程、服务三大板块,涉及五类业务:传热与节能环保、传质与分离、储运与新能源、石油钻采与实验室成套、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国空分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制备、低温液体贮运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石化、新能源企业,与蓝科高新现有主业协同性较高、客户资源高度契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蓝科高新工程领域的核心资质与实施能力,实现产品装备与工程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有效提升在能源化工、低温液体贮运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也将助力苏美达进一步强链补链,推动苏美达在能源化工环保领域的产业升级。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3,000.00 万元	88,200.22 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000.00 万元	17,94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1,828.4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JHBL-HT-20260710-M-01)及其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股东棱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及岩代投资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8.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5.0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4.47%,洛阳新星已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 15.53%股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
注册资本	118,3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103.82	281,137.33
	负债总额	180,499.74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604.08	106,439.33
	营业收入	76,084.56	293,385.25
	净利润	851.97	-1,458.52

2、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 17.46%;棱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97%;棱江市鲜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2%【注:陈学敏将其持有的棱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352.13	239,066.93
	负债总额	75,153.23	65,843.74
	资产净额	172,198.90	173,223.19
	营业收入	6,990.05	28,686.90
	净利润	-1,126.18	-6,382.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买方的全部债权,包括:保理融资款、融资期间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且该些费用不以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为限。

(2)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利息;5)本金。

7、保证期间:(1)任何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间内,甲方可以选择任何时间向乙方主张权利。

(2)若甲方依据任一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若甲方与买方约定任一合同分期履行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5)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棱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洛阳新星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1,828.46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9,428.5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0.00 万元到 2,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00.00 万元到 2,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0.00 万元到 2,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00.00 万元到 2,00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96.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1.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铝箔还料冷精轧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带动铝箔还料业务综合毛利改善;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六氟磷酸锂产品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但二季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二季度盈利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也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闯先生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本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林志强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林科闯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人民币 1,121.5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林志强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619.78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志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_____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主体名称	林科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_____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52,96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林志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3 月 30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00 万元 - 4,0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14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 75.00 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121.52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619.78 万元
累计已